

华泰财险全球个人责任保险（A款）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及其配偶与未成年子女。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全球范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法律费用的赔偿在在第四条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本公司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的3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释义一）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二）行为；
2.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疾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3.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4. 战争（释义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5.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6.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7.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8. 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私人权利；
9.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2. 现金、货币；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4.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5.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6. 精神损害赔偿；

7. 间接损失；
8.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意外事故；
9.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 致害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1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饲养、照管的动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4.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15.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承保风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五条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
2. 受害人的书面索赔函；
3. 由相关机构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的事故报告，需明确被保险人责任；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6.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款收据；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 一、 **家庭共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二、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三、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